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朋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次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13,098,500 股增加至 113,158,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13,098,500 元增加至 113,158,500 元。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13,158,500 股增加至 113,319,36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13,158,500 元增加至 113,319,360 元。

二、 公司章程修正案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098,5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319,36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 113,098,5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 113,319,36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